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該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將根據該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67,000,000港元)。

由於該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概無董事於該採購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該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將根據該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67,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該採購合同

該採購合同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代價：人民幣213,600,000元(相等於約267,000,000港元)

根據該採購合同所載，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24組每組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之機器及設備(包括機組、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等)，以供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興建之風電場項目使用。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包括(其中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相關費用、稅款以及付運及保險成本。供應商將就所供應機器及設備提供五年之保修期。

根據該採購合同，供應商須於該採購合同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代價之10%，作為任何違反其於該採購合同承擔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本集團須按該採購合同之完成階段向供應商分期支付代價。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 (i) 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及 (ii) 太陽能投資及營運。

於中國興建風電場(其中包括上述位於中國湖南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根據該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乃本集團於其風電場項目之普通投資。

該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招標程序後訂立。本集團認為供應商根據該採購合同提出之整體條款乃向本集團作出之最佳出價。本集團根據(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評估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根據該採購合同提出之整體條款乃市場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採購合同項下之採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一般事項

由於該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概無董事於該採購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千瓦」	指	千瓦(1,000 瓦特)，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風電場機器及設備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供應商」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 元兌1.2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紅女士及余維洲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